

#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饭堂后勤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0835-240ZA930108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饭堂后勤服务



f  
A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茂名市逸德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饭堂后勤服务

项目编号：0835-240ZA930108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饭堂后勤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2,378,000.00 元）人民币；

每年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年（¥1,189,000.00 元/年）。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为甲方饭堂提供早、中、晚餐服务，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卫生、营养、可口的丰富餐饮服务及舒适卫生的就餐环境。

1、乙方应明确服务人员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菜式出品、卫生安全及应急处置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注重效率，提供高质量服务。

2、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以及所需食材，乙方应正常使用及认真处理。

3、甲方主管部门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方案》，对乙方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甲方检查人员进行记录，填写记录并经乙方确认，月度汇总后作为考核的依据。每月的管理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需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核定标准的依据。

4、乙方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5、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一经甲方发现，有权终止合同。

### 三、服务事项

- 1、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清洁及管理工作。
- 2、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 3、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 4、按照要求控制好营业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 5、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及疫情防控工作。

### 四、服务地址

- 1、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四路1号；
- 2、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二路118号。

### 五、总体要求

- 1、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
- 3、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相关福利及加班费等人员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须按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在缴纳期间，若国家、省、市政府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相应进行调整。因社保费政策调增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金额对服务人员应交的社会保险金额进行调整，甲方不追加采购费用。

5、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纠纷。

6、因人员辞职而需新招聘员工的，招聘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由乙方分别与甲方、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服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乙方需将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乙方确保服务人员保守甲方所有与业务工作相关的秘密，严禁泄露给无关的第三人。因乙方保密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

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 10、罚则

(1)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15天内仍无法保证服务正常运作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缺岗的,乙方应在10天内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按缺岗情况扣除乙方对应的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工作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因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公序良俗等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5)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 六、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岗位设置结构完整,配备主厨、点心师、中厨、普厨、刀工、餐厅主管、餐厅服务员等岗位,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17人。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所有岗位人员须经甲方同意,才可安排服务。

2、签订合同及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有关卫生部门对拟安排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3、乙方配备使用的各类工作人员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用工性质持证上岗,须五官端正、谈吐清晰,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

4、乙方应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使各岗位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并熟悉各项管理规定,能够按照各项管理规定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有人员变动情况,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和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和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

### **七、卫生要求**

1、乙方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须达到本市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

2、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饭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措施，每天清理厨余垃圾。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4、乙方负责定期洗涤台布和椅套，保证无污渍。

### **八、安全要求**

1、乙方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为食品制作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3、乙方要有针对不可抗力情况，如停水、停电等情况进行如何响应的方案，投标时提交各项保障措施。

4、乙方对厨房服务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演练培训。

### **九、菜式及出品方案**

1、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时。

2、按照季节搭配菜式、按标准制作。

3、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现象。

4、无变质、变味、半熟出品。

5、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搭配现象。

### **十、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

乙方配合、协助甲方主管部门对食材验收、仓储、冷藏保鲜实施严格管理。

1、配合食材验收：包含食品入库、出库、库存登记台账记录；对劣质、霉腐食品及时退换货；食品供货单品类、数量、重量与实物不符问题的处理等等。

2、保障食品仓储卫生：仓库设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健全采购、验收、发放登记管理流程；空调设备通风除湿性能良好，排风扇运转正常，库内干净整洁，无潮湿、无霉味；各类食品按类别、品种分类、分区、分架摆放整齐，离地、离墙 10cm 以上；防鼠、防虫、防蝇、防蟑螂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3、执行冷藏保鲜措施：柜温度设定符合规定，定期除冰除霜，制冷性能良好，柜内无异味；生食与熟食、成品与半成品、植物性食品与动物性和水产类食品分柜存放，保鲜效果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停餐期间易腐食品及时清空出柜。

### 十一、管理运作制度

实施方式说明：乙方负责提供饭堂工作人员，并派驻管理及技术团队管理运营，甲方负责对乙方监督管理。

1、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饭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等。

2、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管理办法，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3、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物料足量、降低餐饮成本，厉行节约，合理使用水、电、煤气等。

4、检验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工作，对菜肴品种与口味、食品质量、服务水平、服务环境清洁卫生、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时进行整改。

5、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负责对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专门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和保险保额 2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

7、乙方签订合同后应按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

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8、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乙方定期对派驻的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各类服务人员的定期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符合现场实际操作需求。人员培训总体要求：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培训要求：针对餐饮服务的特点，分别提供适配其特性的培训方案。同时，应面向所有作业人员制定针对甲方特点的培训方案。

9、乙方必须能够严格把好卫生关，注重搞好饭堂的就餐环境，能够严格做好食品储藏；做好食品加工卫生和餐具消毒等基本工作必须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10、乙方必须制定和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必须立即向双方主管部门报告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所服务饭堂的质量、卫生和服务，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估工作。

12、因卫生、安全、消防、环境、缴费等问题和其他管理问题所造成甲方的不良后果，特别是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行政、经济、刑事的处罚），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的场地、设备等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3、乙方必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服务人员的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饭堂服务范围内发生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4、如遇到国家、省、市特殊情况或封闭、封控期，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防疫要求进行防疫，配合甲方做好防疫封闭期间的供餐工作。

## **十二、应急处置方案**

1、乙方需做好包括突发停水、停电情况下如何保障甲方职工就餐，突发食物中毒，水源污染、食材污染、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制订各项应急保障措施。

2、甲方有临时性工作任务时，提前1小时告知乙方，乙方须及时到达项目地址，按时完成服务。

## **十三、服务质量考核方案**

### **1、考核与扣罚**

(1)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饭堂服务质量进

行评分，奖励与惩罚的金额均在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 (2) 服务费的奖罚

每月服务费中有 2000 元是属于服务质量考核奖金。

1) 当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考核“优”等级，全额支付服务质量考核奖。

2) 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80-89 分（含 80 分）的为考核“良”等级, 支付服务质量考核奖的 50%。

3) 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80 分以下 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为考核“一般”等级，全额扣罚服务质量考核奖，其中：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70-79 分，全额扣罚服务质量考核奖；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60-69 分，全额扣罚服务质量考核奖，并从当月服务费中再扣罚 10000 元。

4) 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全额扣罚服务质量考核奖，并从当月服务费中再扣罚 20000 元。

## (3) 考核细则

实行每月百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 分。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未按合同或约定落实的，按项目和次数对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1) 未按甲方认可菜谱提供膳食的每次扣 2 分。

2) 按时供应膳食，延期 15 分钟以上的每次扣 1 分，超过 30 分钟的每次扣 2 分。

3) 食品未清洗干净存有沙粒的每次扣 1 份，出现污泥、毛发、线条、塑料等不合理杂物的每次扣 2 分，出现蟑螂、苍蝇等每次扣 5 分。

4) 未按规定烹饪食物，出现烹饪食物未熟的每次扣 2 分。

5) 提供腐烂、变质、异味食物的每次扣 5 分。

6) 新鲜的蔬菜未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未进行除农药残余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7) 未按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分池清洗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8)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或未按规定做好留样记录的每次扣 2 分。

9) 未按食品贮存要求分开存放生、熟食品的每次扣 2 分。

10) 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定期去渍、定时消毒或未按消毒要求进行消毒操作

的每次扣 2 分；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中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垃圾物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2 分。

11) 未按要求对厨房室内外环境、用具以及厨房通风排烟设施进行清洁的每次扣 2 分；未对冰箱进行定期清理或未按要求在冰箱内分类存放食物的每次扣 1 分。

12) 未及时清理就餐大厅餐桌卫生，超过 20 分钟的每次扣 1 分。

13) 未完成饭堂门前卫生“三包”要求，未按要求对厨房内外环境进行消毒或未按要求开展除蚊、蝇、蟑螂、老鼠的每次扣 2 分。

14) 服务人员出现着装、个人卫生问题或未按要求进行服务的每次扣 1 分。

15) 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从事与服务无关事项或不使用文明用语的每次扣 1 分，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 2 分。

16)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卫生体检，无上岗证（健康证）或上岗证过期的、违反甲方防疫管理要求的，每人次扣 10 分。

17) 饭堂意见收集本上每月负面意见达到 5 条（含 5 条）以上的扣 1 分；网络、媒体出现反映饭堂负面信息经查属实的每条扣 3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18) 未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原材料领取查验、加工操作或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烹饪的各个环节要求操作的每次扣 1 分，属甲方组织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每次扣 3 分。

19) 未按要求进行台账登记或台账登记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台账登记造假的每次扣 2 分。

20) 未按要求对人员监督栏、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菜品等公示的每次扣 1 分。

21) 未按要求制定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安排消防安全员的扣 2 分，消防安全员未落实消防安全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2) 出现乙方利用甲方场地及设备制作食物向外部销售的每次扣 40 分。

23) 出现乙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对外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40 分。

24) 发现服务人员私带食品或食品原材料离开饭堂范围的每次扣 40 分。

25) 服务人员未按甲方和相关规则要求操作，不服从甲方和相关规则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2 分，服务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每次扣 5 分。

26) 如因食品烹饪不当、食材存放不当、器具消毒保洁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40 分。取消乙方承包资格，乙方赔偿由于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服务期内，累计两轮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包资格。

#### **十四、监督和管理要求**

##### **1、各方职责：**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项目的决策和总体监督，对项目的宏观的把握和整体推进。

(2) 乙方承担服务项目需求调研、具体的实施工作，受到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可以在合同附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 **2、服务项目要求：**

乙方必须就甲方提供的全部内容和服务要求做出回应，提供切合该服务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在项目范围内完成指定的工作和负责解决全部的业务问题。乙方必须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和置疑作出实质性的回应。

#### **十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1+1 模式），首年委托服务期间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内，根据甲方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如确定继续执行合同，则与乙方再续签 1 年合同。

#### **十六、验收（按招标文件，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 **十七、履约保证金**

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6 万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

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退回保函。

#### **十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乙方凭发票与甲方结算上月的服务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放假或财务封账顺延）办理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 **十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二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二十一、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二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为：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四路1号

乙方：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136号301

以上地址是双方认可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书、律师函、诉讼文书等材料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郑信奇 电话：0668-5120142

乙方联系人：陈雅雯 电话：1379091319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应办理完毕餐饮服务许可证方可开业。

#### 二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合同原件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